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确认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)

董事签署:

林志斌

郭晓利

葛昶

陈志霖

肖伟

陈守德

肖成

监事签署:

杨璐

陈欣

詹建芳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:

林娟

黄伟光

刘世鹏

肖阳阳

徐志谋

杨明东

曾永红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8日